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副工程司 張家晟

電話：04-22289111#64301

電子信箱：changcc360@taichung.gov.tw

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管字第10901326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5月28日召開「109年度第1次臺中市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
(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黃主任委員文彬、紀副主任委員英村、陳委員坤皇(社會局副局長)、陳委員永欣(建設局副局長)、劉委員火欽(教育局副局長)、郭委員志文(交通局主任秘書)、施委員德明(財政局副局長)、林委員振利(主計處副處長)、陳委員翠華、柯委員坤男、陳委員中岳、陳委員慶利、曾委員亮、郭委員美英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109 年度第 1 次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
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 貳、會議地點：本局第三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 參、主席人：黃主任委員文彬
- 肆、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記錄：張家晟
- 伍、報告事項：本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狀況。
決議：洽悉，並於下次委員會說明計畫詳細辦理情形。

年別	期出餘額	收入				支出	期末餘額
		規費收入	罰鍰收入	孳息收入	受贈收入		
107	8,375,506	5,203,099	0	8,617	0	0	13,583,445
108	13,583,445	3,595,000	0	12,098	0	1,614,000	15,576,543
109	15,576,543	940,000	0	0	0	0	16,516,543

註：(1) 107 年支出金額為 0，係因該年度辦理「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教育宣導會」未於 107 年度辦理完成，故於 108 年由公務預算支付，並於 108 年度在由基金專戶轉正回公務預算。

(2) 108 年度支出金額為 1,614,000 元，其支出計畫為「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與使用設施之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輔導執行計畫」及「臺中市無障礙友善環境評選活動執行計畫」。

陸、審議事項：

一、提案運用計畫審議：

提案編號：1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案。

說明：針對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經業務科調查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五都結果，多數基金用途運用於編列辦理無障礙培訓講習工作。

運用計畫：本市無障礙培訓講習作業係屬例行性常態業務，目前皆編列於年度本預算內，為符合法令基金應專款專用之用途原則，本次擬提案計畫將該作業項目經費，每年度皆編列於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中執行辦理。

預算經費：新臺幣 10 萬元整(依 108 年度需求人數概估預算經費)。

決議：照案通過，請業務單位編列預算執行。下年度再依實際需求人數調整計畫預算經費。

提案編號：2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輔導執行計畫」案。

說明：本市近年來已加強針對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進行檢查並輔導協助其改善，然發現硬體設施上雖有所改善，但往往僅適應付檢查了事，改善成效不彰，根究原因主要在於場所業者普遍對無障礙法令規定認知嚴重不足及缺乏專業人員協助輔導其辦理改善工作。

運用計畫：為使本市市民使用性較高之建築物場所，其無障礙設備設施能更趨於完備，期望透過專業之委託方式，主動協助建築物場所管理人實質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俾打造臺中市成為友善城市。

預算經費：新臺幣 90 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請業務單位編列預算執行。

提案編號：3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補助計畫」案

說明：為落實「無障礙友善環境」及因應高齡社會趨勢，協助改善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的生活需求，透過實質經費補助方式，改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廁所盥洗室及無障礙通路)，以落實無障礙環境之工作。

運用計畫：如屬合法建築物並同時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規

定之無障礙建築物適用範圍者皆可申請補助，如屬政府機關（構）者，則不予補助。每件補助總經費為 45%，且以新台幣 15 萬元為上限。依據建築用途型態等條件訂定優先受理順序（本市清查列管缺失場所之申請人列為優先補助對象）或逕行輔導適宜之案件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

預算經費：新臺幣 450 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請業務單位編列預算執行，並於後續訂定補助作業要點時，將補助經費上限額度或補助比例納入研議。

柒、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陳中岳委員、柯坤男委員、施德明委員

案由：「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盤點清查計劃」建議案。

說明：目前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數量仍未清查完成，且日常生活常使用之無障礙場所，如集合住宅、投開票所等，因無障礙設施之不完善導致行動不便者無法正常使用，建議臺中市都發局將常使用之建築物進行盤點清查，以利行動不便者後續之使用。

決議：請業務單位依委員意見就《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規定，將本市無障礙建築物適用範圍之場所進行盤點作業。

二、提案單位：柯坤男委員

案由：「無障礙設施及設備違規舉發及裁罰機制」建議案。

說明：為維護本市原已依規設立或改善無障礙設施與設備，建議應訂定違規檢舉及裁罰之機制，以利建構有善之無障礙環境。

決議：請業務單位研議評估建立巡查及違規通報機制之可行性。

捌、散會：上午 11：50 分。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

一、計畫目標：

為落實「無障礙友善環境」政策理念及因應國內高齡社會趨勢，期望透過補助培訓講習課程提升及精進本府各局處人員、建管人員及無障礙相關委員會委員對於建築物無障礙法規知識，進而提升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推動能量，俾打造臺中市成為無障礙友善城市。

二、補助對象：

本府各局處人員、建管人員及無障礙相關委員會委員受訓合格領有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證書。

三、計畫期程：

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四、計畫經費：

本案經費共計新臺幣10萬元整（詳預算經費分析表）。

六、預期效益：

透過參加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課程，提升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人員法規知識，以落實無障礙環境之工作。

預算經費分析表

補助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說明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	人	33	3,000	99,000	執行至預算額度上限止，剩餘款項繳回基金專戶。

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輔導執行計畫

一、計畫目標：

為使本市市民使用頻率較高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場所，其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能更趨於完備，並作為友善建築之表率，期望透過專業輔導團之委託方式，協助建築物場所管理人實質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俾打造臺中市成為友善城市。

二、計畫委託執行對象：

執行對象須領有「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證書」。

三、計畫期程：

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四、計畫經費：

本案經費共計新臺幣90萬元整（詳預算經費分析表）。

五、主要委託工作項目及內容：

（一）協助輔導本市所轄97年7月1日前取得建造執照並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公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機關管理負責人，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相關規定改善無障礙設施，並提供下列服務工作：

（1）進行輔導案件現場勘及繪製提出改善項目之圖說，包含改善項目、位置示意簡圖及依《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與《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之改善建議計畫圖說。

（2）撰寫改善計畫或替代改善計畫。【替代改善計畫成果須協助提送至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3）輔導案件個案諮詢。

（二）全案成果報告：

（1）印製成果報告書5冊（含電子檔光碟）。電子檔光碟內容需有每處改善場所建物基本資料、無障礙設施缺失情形記錄、改善計畫

或替代改善計畫成果彙整，效益評估及建議。

- (2) 完整成果報告書之 WORD 檔及 PDF 檔，圖檔及相片檔，均應另立新檔案夾並以相片檔或圖檔之格式存於光碟。

六、預期效益：

- (一) 透過專業輔導團之技術服務，協助本局推動建築所有權人、機關管理負責人改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以落實無障礙環境之工作。
- (二) 提供建築相關專業技術協助與指導改善工程進行，以連結政府及民眾之互動機制與合作關係。

預算經費分析表

項次	經費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說明
一、人事費						
1	專業管理費	式	1	240,000	240,000	統籌案件計畫執行、負責案件分派執行、專業管理及聯繫。
項次一小計					240,000	
二、業務費(得以相互流用、勻支)						
1	輔導撰擬改善計畫	件	36	4,500	162,000	輔導建物場所提送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改善計畫(含現場勘查)
2	輔導撰擬替代改善計畫	件	15	30,000	450,000	輔導建物場所提送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替代改善計畫(含現場勘查)
3	報告書	式	1	4,000	4,000	成果報告書5冊(含光碟)
4	雜支	式	1	44,000	44,000	業務資料及書函寄送郵資、辦公室文具耗材、錄音及攝錄影耗材、照片沖洗、電腦維修及週邊耗材及雜支
項次二小計					660,000	
合計					900,000	項次一+二總和

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補助計畫書(草案)

一、計畫緣起：

為落實「無障礙友善環境」政策理念及因應國內高齡社會趨勢，並協助改善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的生活需求，臺中市政府將自 110 年起首次開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補助計畫，只要是合法建築物同時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規定之無障礙建築物適用範圍依規須改善者皆可申請補助。期望透過政府資源有效分配方式，實踐臺中市成為友善的宜居城市。

二、計畫目標：

補助本市既有公共建築物，優先改善必要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及無障礙通路，以提升建築物之無障礙空間環境品質。

三、計畫期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計畫經費：

本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450 萬元整。

五、計畫執行方式及內容：

- (一) 本計畫補助受理民眾申辦既有合法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及無障礙通路設施案件，另建築物所有權人或機關管理負責

人如屬政府機關（構）者或已向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申請相同補助項目者，則不予補助。

（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基金』支應，政府補助款及民眾自行負擔之比例（詳表一）

表一 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補助費用分攤表 （單位：元）

補助項目	政府補助款	民眾自行負擔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及無障礙通路	每件補助為總經費 45 %，且以新台幣 15 萬元為上限。	原則為總經費 55% 以上。

六、補助對象：

（一）既有合法公共建築物同時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規定之無障礙建築物適用範圍依規需改善無障礙廁所及無障礙通路者。

（二）依據建築用途型態等條件於公告時訂定優先受理順序（本市清查列管缺失場所之申請人列為優先補助對象）或逕行輔導適宜之案件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

七、計畫辦理件數：預算額度內完成受理申辦件數。

八、預期效益：

透過實質經費補助服務，以連結政府及民眾之互動機制與合作關係。同時可達到本市推動建築所有權人改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目標，以落實無障礙環境之工作。